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 
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7 August 202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121/2017 号来文的  
决定\*、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X.  
据称受害人： 来文人  
缔约国： 捷克  
来文日期： 2017 年 11 月 3 日(初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： 被遣返回加纳  
决定通过日期： 2020 年 7 月 6 日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获悉，来文人已失去联系，下落不明，因此决定终止对第 121/2017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(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：克拉迪斯·阿科斯塔·巴尔加斯、妮科尔·阿姆利纳、纳赫拉·海达尔、达利娅·莱伊纳尔特和阿鲁娜·德维·纳拉因。

